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市中行审【2021】B-29 号

关于山东中科智造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仪器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科智造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医疗仪器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中科智造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疗仪器智造基地项目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医工所路1号鲁南大健康产业园园区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成型、SMT自动生产线、仪器总装、医学检验实验室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占地面积17891m²，总建筑面积11976m²；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00套医疗仪器壳体、10000个PCB板、50台大型医疗仪器整机仪器、1000台小型干式检测仪、45万支血液样本检测、9万支血液PCR样本检测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020-370402-35-03-079493)。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吸塑有机废气、3D 打印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回流焊工序的焊接废气通过密闭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5%)+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吸塑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回流焊、擦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和器皿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二次清洗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经枣



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剪脚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电子元件、渗透膜、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废电路板、乙醇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化学试剂空瓶及容器、废弃样品、一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污泥由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五)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VOCs: 0.003t/a, 并按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延 50m。厂区四周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十)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一)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 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 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 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 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备案,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永安镇环保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永安镇环保所、开发区管委会。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则本文件自动作废。

2021 年 9 月 8 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共印 7 份

